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9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1年10月23日院教評會核備
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0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立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系（所）務最高決策機關，決議系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出席人員為本系主任及專任教師，於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三、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代理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為審議各項提案，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